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理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8字樓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

隨本通函附上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17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發電服務協議及蒸氣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根據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各年度江蘇化工應付予江蘇造紙之最高年代價；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通過根據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特別股東大會；
「發電服務協議」	指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訂立有關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發電服務之協議；
「Fortune Star」	指 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志強先生太平紳士出任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及年度上限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由於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及王啟東先生亦為理文造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他們將不會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Fortune Star 及其聯繫人士除外之股東；
「江蘇化工」	指 江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外商擁有之企業及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江蘇造紙」	指 江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外商擁有之企業及理文造紙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理文造紙」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華富」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並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年度上限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可兌1.09港元的匯率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並不代表該等款項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兌換；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蒸氣服務協議」	指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訂立有關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蒸氣服務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度」	指 電力單位，即千瓦；
「%」	指 百份比。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執行董事：

衛少琦女士 (主席)

李文慧女士

潘麗明女士

李文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詒春先生

尹志強先生，太平紳士

王啟東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8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江蘇化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與江蘇造紙訂立協議。江蘇造紙為理文造紙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Fortune Star之聯繫人士。因此，協議項下該等交易已構成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就本公司適用之百份比率而言)超逾2.5%及少於25%及超逾1,000萬港元，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協議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每項協議為有條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此外，因理文造紙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協議亦構成理文造紙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獲得其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根據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其他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富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向閣下發出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載列於本通函內之決議案。特別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藉以取得獨立股東以表決方式批准有關交易。

協議

協議下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訂約方：

江蘇造紙及江蘇化工

主要條款：

交易類別

交易性質

發電服務協議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發電服務

根據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發電服務協議，江蘇造紙將提供發電服務予江蘇化工，每度收費人民幣5仙。發電所用之煤炭及其他原材料將由江蘇化工提供。江蘇化工亦將會負責安裝電纜及其他傳送電力到其生產廠房之設施。發電服務協議為期兩年零八個月，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函件

交易類別

交易性質

蒸氣服務協議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蒸氣服務 根據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蒸氣服務協議，江蘇造紙按每噸收費人民幣90元向江蘇化工提供蒸氣服務。產生蒸氣所需耗用之煤炭將由江蘇化工提供。江蘇化工同時負責建造蒸氣管道及其他輸送蒸氣到其生產廠房之設施。蒸氣服務協議為期兩年零八個月，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江蘇化工將按每月之實際用量於月結十四天內以現金支付協議項下之發電及蒸氣服務費用，惟金額須受年度上限所規限。

協議項下之發電及蒸氣服務收費，乃根據理文造紙的估計供應成本(包括經常費用另加上作為發電及產生蒸氣設施之投資及財務成本之利潤)按合理價格基準磋商而釐定。基於保證穩定之電力及蒸氣供應將減低本公司生產受到干擾之風險而得益，並加上下文所列原因，董事認為該利潤為公平及合理。就提供蒸氣服務而言，江蘇化工生產廠房附近並無其他供應商，而江蘇造紙收取的費用(經考慮由江蘇化工提供原材料及蒸氣管道之成本後)與江蘇造紙收取其他蒸氣客戶的費用一致。至於發電服務，考慮到保證穩定之電力供應以確保足夠應付本公司生產所需之裨益，且並無其他供應商(本公司認為能夠提供可靠及穩定供應)之相關市場價格可作為協議之基準指標，本集團認為釐定價格之基準乃合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建議協議下的最高累計年代價不會超逾下表所載就二零零八年的八個月、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各自的年度上限(有關建議在特別股東大會中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交易類別	就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		
	二零零八年(八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 提供發電服務	人民幣 14,000,000元 (約15,260,000港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約32,700,000港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約32,700,000港元)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 提供蒸氣服務	人民幣 20,000,000元 (約21,800,000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約54,500,000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約54,500,000港元)
合計	人民幣 34,000,000元 (約37,060,000港元)	人民幣 80,000,000元 (約87,200,000港元)	人民幣 80,000,000元 (約87,2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之年度上限比二零零八年顯著增加，由於江蘇化工生產計劃分為兩期，第一期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底投產，而第二期則預期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投產。第二期之產能約為第一期之兩倍，因此，二零零九年之年度上限大幅高於二零零八年。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釐定：

- 考慮江蘇造紙自用的預期需求後可提供予江蘇化工之剩餘電力或蒸氣產能；
- 江蘇化工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生產計劃及相關電力及蒸氣的估計需求；及
- 發電及蒸氣服務之估計單位價格。

每項協議為有條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因理文造紙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協議亦構成理文造紙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獲得其獨立股東之批准。

有關理文造紙及江蘇造紙之資料

理文造紙及其附屬公司為一大型造紙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牛皮箱板紙及瓦楞芯紙。江蘇造紙的主要業務為造紙生產及貿易。

進行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之江蘇廠房並無產生蒸氣之設施及只有一台發電機，而擁有該等設施之理文造紙廠房則位於鄰近地方。於訂立協議日期之前，江蘇化工尚未投產，因此並不需要任何蒸汽，及於投建期所需之低耗量電力乃由國家電站及自有發電機提供。進行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可使到本集團以合理價格確保得到其生產所需之電力及蒸氣之穩定供應。

協議是本集團與江蘇造紙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合理價格基準共同磋商及釐定。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袋及行李箱及化工生產。江蘇化工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甲烷氯化物產品。

江蘇造紙為理文造紙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董事李運強先生透過其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Fortune Star之權益，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tune Star持有618,750,000股，約佔本公司股份75%之權益及李運強先生持有55股，約佔Fortune Star 55%之股份權益。因此，協議下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理文造紙任何股份，反之亦然。

除協議外，本公司亦獲得Fortune Star確認，Fortune Star及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並無任何仍然生效之其他交易，須受上市規則第14A.25條至14A.27條下之聚合規定。

由於年度上限(就本公司適用之百份比率而言)超逾2.5%及少於25%及超逾1,000萬港元，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協議及其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Fortune Star及其聯繫人士須在本公司就批准協議所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程序

任何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有關投票表決的要求獲撤銷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特別股東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 (d) 持有獲賦予特別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的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在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推薦意見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第10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列載其就有關通過根據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決議案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華富就有關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6頁。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內之其他資料。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衛少琦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獲理文集團有限公司委任為唯一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有關通過根據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部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閣下務須留意「董事會函件」、華富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就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提供之意見(載於「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以及通函其他部份之其他額外資料。

吾考慮過於本函件所述由華富提供之意見及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認為根據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通過根據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志強先生，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發電服務協議及蒸氣服務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轉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Quam Capital Limited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發電服務協議及蒸氣服務協議(「協議」或「持續關連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尹志強先生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該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且就是否投票支持該持續關連交易，考慮吾等之建議在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其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及王啟東先生亦為理文造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彼等並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角色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乃獨立人士，與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彼等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故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於制訂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一切資料及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及可予依賴。吾等亦假設於通函作出或通函所提述之一切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確性及完整性，而董事已向吾等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交易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袋及行李箱及化工生產。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貴公司公佈透過成立江蘇化工加入化工產業之計劃，江蘇化工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甲烷氯化物產品。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期化工生產廠房一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底投產，化工生產廠房二期正在建設中，預期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投產。

「董事會函件」提到， 貴集團現並無任何現場產生電力或蒸氣之設施能滿足化工生產之需要，據此， 貴公司將需要獲得蒸氣及發電供應商提供可靠穩定之對化工生產廠房運行至為重要之發電及蒸氣。「董事會函件」亦提到，江蘇化工並沒有其他可供選擇之可行發電來源。因此董事認為除江蘇造紙外，並無其他能按要求穩定提供發電及蒸氣之設施臨近該地區。董事亦認為獲得江蘇造紙穩定之電力及蒸氣供應將有效減低江蘇化工生產受到干擾之風險。

江蘇造紙主要業務為造紙生產及貿易，離江蘇化工廠房三公里遠，擁有自家之發電及蒸氣生產設施。江蘇造紙為理文造紙全資附屬公司，理文造紙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為一大型造紙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牛皮箱紙板及瓦楞芯紙。江蘇造紙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亦從事該地區其他生產設施之蒸氣供應商。

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得到江蘇造紙成為江蘇化工之蒸氣及發電供應商乃符合貴集團之利益。鑒於江蘇化工及江蘇造紙各自之業務活動，吾等認為貴公司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協議。

因為江蘇造紙為 Fortune Star (貴公司控制股東) 聯繫人士理文造紙之全資附屬公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且必須獲得貴公司及理文造紙各自獨立股東之批准。

2. 協議主要條款及與獨立第三方比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協議項下之發電及蒸氣服務收費乃按公平磋商而釐定。有待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所批准，協議將從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協議項下之發電及蒸氣服務費用將由江蘇化工於月結後十四天內按實際消耗量以現金支付。有關收費乃根據江蘇造紙之估計供應成本(包括經常費用另加上作為發電及產生蒸氣設施之投資及財務成本之利潤)按合理價格基準磋商而釐定。

發電服務協議

根據發電服務協議，江蘇造紙將為江蘇化工提供發電服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江蘇化工負責安裝電纜及其他傳送電力到其生產廠房之設施。發電所用

之原材料將由江蘇化工採購及提供。據此，要注意到江蘇造紙收取之發電服務費用只包含提供發電服務，每度收費人民幣5仙。

自成立化工生產業務後，江蘇化工向國家電網購買電力供建設期用途，且並無購買任何電力供生產用途。據此，貴集團及獨立發電供應商並無其他類似交易可供與發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比較。然而，經吾等審閱國家電網銷售電之條款發現，江蘇造紙提供予貴集團之條款與其它獨立供應商提供之條款一致。

蒸氣服務協議

根據蒸氣服務協議，江蘇造紙將為江蘇化工提供蒸氣服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江蘇化工亦負責建造蒸氣管道及其他輸送蒸氣到其生產廠房之設施。產生蒸氣所需耗用之煤炭將由江蘇化工採購及提供。據此，根據該協議收取之費用包含提供蒸氣服務加原材料成本（煤炭除外），每噸收費人民幣90元。

類似於上述交易，於建立化工生產業務前，貴集團從未向任何蒸氣供應商購買任何蒸氣。建立江蘇化工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從未購買任何蒸氣，貴集團及獨立蒸氣供應商亦無其他類似交易可供根據蒸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比較。然而，吾等經審閱江蘇造紙提供予獨立客戶之條款後，發現江蘇造紙提供予貴集團之條款與提供予其他獨立客戶之條款一致。

鑒於上述者及發電服務協議之購買價格與本區域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致，以及蒸氣服務協議之購買價格與江蘇造紙提供予其他獨立客戶的一致，吾等認為協議之價格基準及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年度上限

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根據各協議應付予江蘇造紙最高總年度費用不應超過下述各自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八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根據發電服務協議 之年度上限	14,000	15,260	30,000	32,700	30,000	32,700
根據蒸氣服務協議 之年度上限	20,000	21,800	50,000	54,500	50,000	54,500

評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檢討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相關年度上限規劃之基準及假設。計算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以下因素：

- 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化工最高發電及蒸氣之估計需求，包括，誠如上文「該等交易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化工生產廠房二期新生產設施之預期投產；
- 發電及蒸氣服務之估計單位價格；及
- 考慮江蘇造紙自用的預期需求後可提供予江蘇化工之剩餘電力及蒸氣產能。

誠如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有關 貴公司投資江蘇化工之公佈所述，化工生產設施將能生產(其中包括)三氯甲烷(哥羅仿)及燒鹼。該等產品可用作空調及冰箱之冷製劑、氟化工下游產品的化學材料、化驗室一般溶劑、麻醉藥、紙漿及紙、肥皂及清潔劑、漂白劑及紡織原料染色劑等。鑒於氯仿其中一項主要用途為生產日常消耗品，並受環球經濟週期所影響較少，預期氯仿產品有長期持續的需求。據此，董事認為中國生產的氯仿產品是有市場的。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為確保順利生產，吾等認為使用蒸氣及發電之最大需求作為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至為合理。而且，吾等注意到發電及蒸氣需求之估計乃基於各生產機器之標準規格計算。

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整體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發電服務協議及蒸氣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對獨立股東而言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

此 致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 61-63 號
利維大廈 8 樓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葉珊
謹啟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有關本集團之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及345條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出披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身份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李文恩	618,750,000 (附註)	由受控法團持有	75%

附註： 該等股份由 *Fortune Star* 持有。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李文恩	實益擁有人	<i>Fortune Star</i>	45 (附註)	45%

附註： 由於 *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 擁有本公司50%以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 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李文恩先生持有45%及李運強先生持有餘下之55%。衛少琦女士為 *Fortune Star* 之董事。

2.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所指之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人士於股份之須予知會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須予知會之股份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Fortune Star	618,750,000	實益擁有人	75%
李文恩	618,750,000	由受控法團持有	75%
李運強	618,750,000	由受控法團持有	75%
李黃惠娟	618,750,000	配偶權益	75%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54,648,000	投資經理	6.62%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54,648,000	法團權益	6.62%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54,648,000	法團權益	6.62%
謝清海	54,648,000	全權信託創立人	6.62%
杜巧賢	54,648,000	配偶權益	6.62%
Cheah Company Limited	54,648,000	法團權益	6.62%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	54,648,000	受託人	6.62%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黃惠娟女士為李運強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該618,75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
2. 由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持有之54,648,000股股份之好倉，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VPGL」）所全資擁有。由於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VPGL 35.65%權益，並為Cheah Company Limited（「CCL」）所全資擁有，而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為CCL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範下，該信託之創立人謝清海先生及其配偶杜巧賢女士被視為持有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所持有之權益。

3.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沒有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

- (a) 以下為華富之資歷，其意見及建議刊載於本通函內：

名稱	資歷
華富	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獲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並無於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股份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且並無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華富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董事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並無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重要的相關業務。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8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為王月明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14天內於平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8樓，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公司章程；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
- (d) 華富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6頁；
- (e) 本附錄內「專家」一節所述之華富之書面同意；以及
- (f) 協議。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茲通告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8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江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與江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就提供發電服務訂立之發電服務協議(「發電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就發電服務協議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及在彼等認為合宜或必要時採取所有其他步驟，以及在一般情況下按彼等視為合宜或必要就上述各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
2. **動議**批准江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與江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就提供蒸氣服務訂立之蒸氣服務協議(「蒸氣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就蒸氣服務協議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及在彼等認為合宜或必要時採取所有其他步驟，以及在一般情況下按彼等視為合宜或必要就上述各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

承董事會命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月明女士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 僅供識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股東或獲股東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不予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簽署表格之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屆時，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潘麗明女士、李文慧女士及李文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志強先生太平紳士、邢詒春先生及王啟東先生。